



GEM Services, Inc.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處理程序

頁次

Page 1 of 5

版本

A.0

文件編號：GEM-GA-031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文管編號	修訂頁次	修訂內容	提案者 確認
0	2026/05/04			新制訂	王瑞萍



GEM Services, Inc.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處理程序

頁次

Page 2 of 5

版本

A.0

文件編號：GEM-GA-031

第一條 目的：

為使公司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能即時通報，經理人、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能即時掌握，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

第三條 定義：所稱重大偶發事件係指下列事件足以影響公司信譽或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者：

- 一、重大意外事件(如：內部生產作業發生嚴重異常足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
- 二、天然災害事件(如：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
- 三、傳染疾病(如：內部發生染疫事件足以影響公司正常運作)。
- 四、集體抗議、罷工、重大工安事故、環境汙染或經主管機關命令全面停工、停業、歇業或罰緩及其他重大情節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
- 五、法律或財務事件(如：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
- 六、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 七、經理人、董事等發生人身安危事件。
- 八、其他事件對組織正常運作有重大影響(如：傳播媒體報導足以對公司股價或信譽造成重大影響)。

第四條 權責：

- 一、權責單位主管：事件發現單位、人員之直屬主管。
- 二、財務單位：負責擬訂及修正本辦法，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 三、董事會祕書室：疑似重大事件發生時，事件發現單位及人員通報對象。
- 四、稽核單位：定期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 五、董事會：通過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第五條 程序：

- 一、疑似重大事件發生時，由事件發現單位、人員通報權責單位主管。
- 二、權責主管立即請人員於現場實施應變處理並通知董事會祕書室，並填寫《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表》紀錄相關處理；董事會祕書室收到《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表》先初步進行重大偶發性事件判斷，判斷事件是否繼續升級，如非偶發性重大事件，則由權責單位主管持續關注事件發展。
- 三、董事會祕書室初步判斷繼續升級，則呈報總經理決策判斷是否為偶發性重大事件，如非偶發性重大事件，則由董事會祕書室持續關注事件發展，董事會祕書室確認事件結束後，於《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表》紀錄；如確認為偶發性重大事件，則依本程序第五項往上呈報。



四、偶發事件若公司有另訂相關事件之處理程序或辦法，應依相關處理程序或辦法處理。

五、偶發事件若達危害生命安全、引起外界抗爭、影響正常運作、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時，應即時通知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總經理及董事長。

六、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總經理及董事長應討論判斷整體事件對公司影響程度，若影響程度對公司影響重大，應立即通知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七、重大性之判斷除以經濟實質外，尚需考量無形無法量化之因素，如：引起投資者不安疑慮、造成公司負面形象及不良社會觀感等。

八、偶發事件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時，應依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九、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若有發生本程序所規定的偶發性重大事件，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GEM Services, Inc.		頁次	Page 4 of 5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處理程序		版本	A.0
	文件編號：GEM-GA-031			

附件：事件通報表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事件通報表				序號：
事件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填表時間	
通報人員姓名	通報人員職稱	通報人員所屬單位	備註	
事件摘要				
處理人員姓名	處理人員職稱	處理人員所屬單位	備註	
處理建議				
權責主管				
單位高階主管 (偶發性重大事件 初步判斷)				
總經理 (偶發性重大事件 決策判斷)				
單位高階主管 (偶發性重大事件 持續關注)				
處理方式	☐ 通報董事 ☐ 召開臨時董事會 ☐ 其他(說明：)			



GEM Services, Inc.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處理程序

頁次

Page 5 of 5

版本

A.0

文件編號：GEM-GA-031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經理

發言人